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3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4]24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延期为关联企业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相关问题尚存疑问，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函件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股东质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一、本次展期方案中并未提供实质的还款保障措施，请问公司如何保障黄河水务按期还清欠款；巩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收益能否满足财务资助的按期还款。

回复：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洛水务”）成立于2009年11月，主要从事黄河供水项目投资与服务业务；其股东为：黄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洛水务51%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持有河洛水务44%的股权，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河洛水务5%的股权。

为满足巩义市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等用水需求，2009年，河洛水务开始投资建设河南黄河巩义供水工程项目，该项目包括向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城区及东部五镇城乡居民生活的引黄供水任务，年供水量约6,000万方；2010年，为了保障公司工业用水，中孚电力向河洛水务提供了资金支持，用于供水工程建设。

2013年，河洛水务实现向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供水，其工业年供水量达1,600万方。2023年9月，河洛水务开始向巩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供水后，新增居民年供水量约2,000万方；同时，根据河洛水务反馈，东部五镇城乡居民生活供水项目正

在建设中，预计后续供水量将进一步增长，预计将增加2,400万方，河洛水务经营性盈利和经营性现金流将明显增强，其还款能力亦将增强。

河洛水务向中孚电力承诺，其盈余现金流将优先用于偿还对中孚电力的借款本息。

问题二、本次展期方案到期后一次性还清，鉴于黄河水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孚电力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水源的业务往来情形，请说明为何不能通过抵扣往来支付款或者分期的形式偿还本期财务资助款。

回复：

自2011年以来，中孚电力通过现金收款及抵扣水费的方式收回欠款2,657.62万元。针对该事项，公司高度重视，经审慎考虑，鉴于该笔债权形成时间较长，且前期分别于2018年、2021年延长了该笔债权的期限，截止目前中孚电力尚未与河洛水务签订《延期合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中孚电力与河洛水务友好协商，中孚电力仍将该笔债权作为到期债权处置，后续公司将督促中孚电力持续与河洛水务的沟通，督促其还款；同时中孚电力成立了专项清收小组负责该事项，拟定以下回款计划：

1、以中孚电力所用水费抵扣河洛水务欠款

近三年来，中孚电力年平均水费约540万元，后续公司将持续以中孚电力所用水费抵扣河洛水务欠款。

2、河洛水务通过经营现金流偿还

2023年9月，河洛水务开始向巩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供水，预计2024年度供水量同比将出现大幅增长；同时，其他居民生活供水项目正在建设，预计后续供水量将进一步增长，未来河洛水务经营性盈利和现金流将明显增强。河洛水务向中孚电力承诺，其盈余现金流将优先用于偿还对中孚电力的借款本息。

3、河洛水务通过融资偿还

截至2023年底，河洛水务应付中孚电力账款占河洛水务负债总额的98.09%，无其他大额负债。中孚电力正在督促河洛水务进行新增融资的可行性论证，并就融资事宜与河洛水务其他股东进行沟通。

4、中孚电力应收账款处置

公司一方面积极督促河洛水务加快还款，另一方面，中孚电力也将适时考虑对河洛水务应收账款处置，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6日